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周中胜 _____

2016年3月18日